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21〕24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5月3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院人事教育处。

2021年6月8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首席研究员是我院最高学术职位。首席研究员制度是为了激励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肯定他们的学术成就和地位，鼓励他们为我院发展和测绘科技创新工作做出更大贡献而设立的院内科学家聘任与管理制度的。

第二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首席研究员在我院科技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关键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首席研究员的遴选和管理遵循公开招聘、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我院在岗科技人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近10年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求真务实，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

2. 担任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

3. 本领域学科带头人，二级研究员，入选过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不含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4. 取得突出的科技成果，国家级科技奖励的主要获得者，发表和/或撰写较高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和/或专著。

第五条 首席研究员任职条件可根据行业需求、测绘科技发展形势及我院工作实际，由院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报请院务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

第六条 首席研究员实行总量控制，不超过 5 名。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适时开展遴选。

第七条 首席研究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五年。聘期结束时，通过考核，可进入下一轮续聘。

第八条 首席研究员遴选程序：

1. 提名候选人

由我院院士、在任首席研究员和院领导以个人名义提名候选人，每位在同一次遴选中至多提名 2 人。提名候选人需同时获得 3 位个人提名为有效。

2. 资格审查

成立资格审查组，对提名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人员在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答辩遴选

由院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提出候选人建议，报院务会审定。

4. 公示

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聘任

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经党委会审议确定后，由院长聘任，签订目标责任书，办理聘任手续。

第九条 对做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破格遴选和聘任。

第四章 责任与权利

第十条 首席研究员应引领和促进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培养科研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对院长负责。主要包括：

1. 对院科技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负责或参与拟定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 谋划国家重大项目，开展前瞻性顶层设计，提出重大项目建议。

3. 负责或参与院申报重大项目，特别是国家重大项目；负责对在研项目的跟踪指导，确保在研项目的按期推进和完成。

4. 跟踪国内外学科发展前沿和趋势，确定本学科重点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专题或综合评估报告的形式就其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发展方向、最新成果、对院的影响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5. 聘任期间，应力争在本学科与相关领域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在学科与学术发展方面有所创新，开拓具有发展潜力的新领域。

6. 聘任期间，应完成 1-2 名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首席研究员聘期内享有以下权利和待遇：

1. 组建本学科或研究领域专家组。首席研究员具有专家组成员的选配权。专家组成员的选配应考虑人才梯次结构，并报院人事部门备案。

2. 经院授权，享有行使对本学科或研究领域工作的指导权。根据工作需要，经院研究，可聘院副总工程师岗位（专业技术岗位）。首席研究员要主动与院研究所室以及相关单位沟通，了解院科学技术和动态，带领专家组成员为提升本学科或研究领域科研水平开展活动，同时接受院的管理和指导。

3. 享用院提供的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科研条件等科技资源。

4. 优先享受国家、自然资源部相关科技创新政策和院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按照《自然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办法》，优先将首席研究员纳入我院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范畴进行管理。

5. 享受院对其聘期内做出突出贡献时，给予的相应表彰。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首席研究员的管理由人事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人事部门负责牵头首席研究员的日常管理，科技部门负责首席研究员的专业业务管理。首席研究员的原有团队和成员，仍由原所在单位管理。具体如下：

（一）人事部门职责

1. 牵头负责首席研究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首席研究员的遴选和签订目标责任书。
3. 负责组织首席研究员的考核和结果运用。
4. 负责首席研究员的相关工资待遇的兑现。
5.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二）科技部门职责

1. 负责拟定首席研究员聘期内工作目标和任务。
2. 负责拟定首席研究员年度工作计划。
3. 协助首席研究员申请重大项目，组建专家组。
4. 协助日常管理工作。
5. 其他专业业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首席研究员的考核采取个人总结和院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聘期内进行1次中期考核和1次届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与否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首席研究员考核工作由院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专家中院外专家比例应不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首席研究员考核内容，主要为首席研究员聘期内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

1. 考核专家组听取首席研究员的述职报告。
2. 考核专家组对首席研究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在推动院学科发展、取得创新成果、人才梯队培养等方面取得的实绩。
3. 给出评价意见和等次建议。
4. 评价建议提交院党委会审议，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的等次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认真履行首席研究员职责，较好完成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对推动本学科或研究领域发展做出明显实绩者可确定为合格。

基本履行首席研究员职责，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没有完成首席研究员职责，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可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聘期内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担任该专业类别首席研究员；基本合格者，由考核专家组提出限期整改建议，有条件地继续担任该专业类别首席研究员；不合格者，由考核专家组提出建议，院党委会审定终止其首席研究员资格，停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2. 届满考核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可由考核专家组提出建议，院党委会审定，连任下届首席研究员；基本合格及不合格者，自行终止其首席研究员资格，停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首席研究员如调离我院，其聘任关系自调离之日起自行解除。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根据工作需要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教育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首席研究员提名表

提名人选		专业方向	
提名理由（对照办法第四条具体填写）：			
提名方式	我院院士提名	首席研究员提名	院领导提名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专家评审建议			
院审批意见			

附件 2

首席研究员目标责任书

姓名		专业方向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目标任务内容			
首席研究员签名		院长签名	

日期: